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該項規定意指我們必須派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長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業務營運自本集團成立之初一直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長居於中國，因此，我們現時且於可見未來均無法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我們須遵守下列條件，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1. 授權代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朱女士及黃偉明先生（「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日常聯絡方式，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亦可於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商談任何事項。

#### 2. 董事

當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取得聯絡時，各授權代表隨時可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a)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董事預期將外遊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各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通過發出合理通知而直接與董事會面。每名並非長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可往返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英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相關規定之日止期間，彼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主要渠道。

合規顧問將備存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絡方式，以確保其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查詢或要求。